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奕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奕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曹奕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 二、核被告曹奕凱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Telegram」暱稱「葉一芳」、「Lee Hao Yi」之人（下以暱稱稱之）及不詳詐欺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三、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與「葉一芳」、「Lee Hao Yi」及不詳詐欺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
02 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4 斷。

05 五、刑之減輕事由

06 (一)、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07 行，惟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
0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二)、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不清楚所為係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工作
10 等語（見偵卷第45頁），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檢察官訊問
11 時雖一度陳稱：我承認犯罪等語，然亦辯稱：我不知道是詐
12 騙，因為缺錢，對方一直說合法的等語（見偵卷第181
13 頁）；復於本院訊問時稱：我不知道我加入的是詐騙集團，
14 對方一直強調合法性等語（見聲羈卷第16頁），足認被告就
15 犯罪主觀構成要件事實未為肯定之供述。況被告甚於114年1
16 月6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否認犯罪等語（見偵卷第207
17 頁），亦見被告確實對犯罪事實之構成要件，無為供述之
18 意。是縱觀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難認被告已自白犯罪，本
19 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附此敘
20 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
22 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卻率然與詐欺集團
23 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上開犯行，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
24 罪之主導地位，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取得詐騙款項等節，
25 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
26 作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1頁），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七、沒收部分

29 (一)、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本案犯
30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8
31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又此部分應予沒收之印文，
02 已因諭知沒收上開契約書及收據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
03 為沒收之諭知。

04 (二)、復查，被告於審理時稱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0
05 頁），且本件尚屬未遂即遭員警查獲，已如前述，又卷內亦
06 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報酬，是被告並未取得其他洗錢
07 財物或報酬，故無其他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或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之不法利得。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楊子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30萬元	已發還喬裝員警領回。
2	「善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收據1張	
3	操作契約書（含背 板）2份	
4	「善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工作證1張	
5	印章（姓名：曹奕 凱）1個	
6	印泥1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7	原子筆1支	
8	剪刀1支	
9	美工刀1支	
10	IPHONE 16 Pro Max 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583號

被 告 曹奕凱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奕凱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葉一芳」、「陶陶」、「王敬嚴」、「明杰」、「星星」、「Lee Hao Yi」、「Guo-Hao Bai」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屬之以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詐欺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可獲取每筆詐騙金額之0.5%至1%作為獎金。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11月23日前某時，建置「善時Pro」APP，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飆股早報48412」、「顧奎國」、「龔靜宜」、「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下稱「顧奎國」等人）與不特定之被害人聯繫（無證據證明曹奕凱明知本件有使用LINE方式為之）。經執行網路巡邏之員警察覺不法，與「顧奎國」等人聯繫，「顧奎國」等人對員警佯稱：可透過「善時Pro」APP投資股票當沖獲利等語，並與員警相

01 約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02 街00號之栗林火車站前，面交投資款項30萬元。曹奕凱依其
03 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除非所收取之款項為贓款，
04 否則一般人無須支付報酬聘僱他人前往取款之必要，仍為賺
05 取不法報酬，與暱稱「葉一芳」、「陶陶」、「王敬嚴」、
06 「明杰」、「星星」、「Lee Hao Yi」、「Guo-Hao Bai」
07 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8 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持暱稱「Lee Hao Yi」
10 之人於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曹奕凱/彰化」中，偽
11 造之「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於113年12月27日
12 上午9時49分許，前往上開地點向員警佯稱其係「善時投資
13 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前來收款，並提供由本案詐欺集團偽造
14 之蓋有「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代表人「林鑒廷」
15 印文之操作契約書供員警簽訂。再提供由本案詐欺集團偽
16 造、並蓋有「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鑒廷」、曹奕
17 凱之印文及簽有曹奕凱之署押之收據，交付予員警而行使
18 之，欲向員警收取款項，經其他埋伏現場之員警當場將曹奕
19 凱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其犯行因而未
20 遂。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奕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否認之供述	坦承依「Lee Hao Yi」指示於113年12月27日9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之栗林火車站，向員警收取30萬元之事實。惟辯稱：我是因為需要繳貸款，才會去做這個工作，我有覺得怪怪的，但「Lee Hao Yi」等人說如果有太大筆錢進公司，會

		被銀行問東問西，派我去收款比較方便，並一直強調這是合法的，我不知道是詐騙等語。
2	員警與暱稱「飆股早報48412」、「顧奎國」、「龔靜宜」、「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呈報單	證明員警於網路巡邏時，查悉有犯罪嫌疑，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約定於113年12月27日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栗林火車站，交付30萬元等事實。
3	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被告與「葉一芳」 (2)群組「葉奕凱/彰化」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偽造之工作證、收據、操作契約書等文書予被告，供被告向被害人收款，並指示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9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之栗林火車站，向員警收取30萬元等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之照片、查獲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12月27日9時49分許，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操作契約書，至臺中市○○區○○街00號之栗林火車站，向員警收取30萬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葉一芳」、「陶陶」、「王敬嚴」、「明杰」、「星星」、「Lee Hao Yi」、「Guo-Hao Bai」等人及本案詐欺

01 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4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未遂罪處斷。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10之物，均為被告所
06 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7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8 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黃鈺雯